**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排球（室內、沙灘）項目資格賽　競賽規程**

1. 主　　旨：為提昇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排球項目競賽水準及品質，特舉辦排球資

　格賽。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3.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桃園市體育總會、國立中央大學、福誠高中、各縣市體育會

　排球委員會。

1. 比賽日期：
2. 室內排球：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至7月28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共四天。
3. 沙灘排球：中華民國108年6月22日至6月25日（星期六至星期二）共四天。
4. 比賽地點：
5. 室內排球：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6. 沙灘排球：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
7. 組　　別：
8. 室內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9. 沙灘排球：男子組、女子組。
10. 參賽資格：
11. 凡年滿15歲（民國93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且在該縣（市）設籍連續滿三年者（108年9月9日為基準日），均可代表該縣（市）參加比賽。
12. 未滿20歲之選手註冊時，需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否則不得註冊。但未滿20歲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13.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選手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14.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仍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15. 旅居國外滿3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國運動會者，於賽前返國復籍者，得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16.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17. 室內排球各縣（市）以各組報名1隊為限。另106年全運會男、女冠軍隊縣（市）及桃園市（主辦縣市）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但必需報名資格賽。
18. 沙灘排球各縣（市）各組得報名5隊為限，唯錄取參加會內賽各縣市至多2 隊為限。桃園市（主辦縣市）得指定男女各1隊直接參加全國運動會，但必需報名資格賽。
19. 各縣市選手限報名一項，不得重覆報名室內或沙灘排球資格賽，重覆報名經查屬實者，大會自動取消資格賽（室內或沙排）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如已取得參加全運會決賽（含沙排）者，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由次名次者依序遞補。
20. 報　　名：

（一）日　　期：自108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22日止向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

會籌備處辦理報名。

1. 資格審查：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由籌備處召開球類資格賽選手資格審查。
2. 室內排球每隊報名領隊1人、教練1人、助理教練1人、選手14人（含後補球員2名及自由球員0-2人）。
3. 沙灘排球每隊報名教練1人、選手2人。
4. 承辦單位（桃園市）保留會內賽隊伍（室內及沙排各組各一隊）及106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需同時報名，未報名者視同放棄。
5. 沙灘排球每1單位註冊參加資格賽隊數以5隊為限，惟每1縣市參加會內賽隊伍，男、女子組至多2隊。
6. 抽　　籤：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

 朱崙街20號8樓802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1.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2017-2020年最新公佈之六人制及最新沙灘排球規

 則。

1. 比賽用球：採MIKASA MVA200二色彩色組合室內排球及VLS300二色彩色組合沙灘排球。
2.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之。
3. 名次判定：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0分。如遇二隊以

　　　　　上積分相等時將採用以下方式決定名次。

　　　　　X（勝分總數）

　　　　　 = Z Z值高者名次列前

　　　　　Y（負分總數）

　　　　　如Z值仍相等時，採用下列辦法

　　　　　A（勝局總數）

　　　　　 = C C值高者名次列前

　　　　　B（負局總數）

1.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

　　　　　依籌備處規定予以懲處。

1.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

　　　　　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仍可繼續未完之賽程。

1. 錄取參加會內賽球隊數：
2.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及女子組前六名取得108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
3. 室內排球男子組前六名之縣（市）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得由第七名之縣（市）依序遞補報名參加；女子組前六名之縣（市）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得由第七名之縣（市）依序遞補報名參加（依此類推）。
4. 沙灘排球男子組前十五名及女子組前十五名取得108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惟每縣市至多以2隊為限。
5. 沙灘排球取得資格之縣（市）如放棄參加全國運動會，得依名次依序遞補報名參加，惟遞補後每縣市仍至多以2隊為限。
6. 室內排球資格賽報名隊數未達10隊（含）則不辦理資格賽。
7. 技術會議：
8. 室內排球：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舉行。

1. 沙灘排球：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

灘排球場（鳳山區新強路347號對面）舉行。

1. 室內排球各隊職員（不含選手）未參加技術會議者，不得由他人代理要求更改選手球衣號碼，全賽程以報名表上之號碼為依據，並視同該隊資格賽全賽程放棄選擇自由球員。沙灘排球需由教練或選手1人出席參加。
2. 注意事項：
3. 資格賽不舉行開（閉）幕典禮。
4. 室內排球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5. 室內排球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襪子顏色式樣需一致外，球衣胸前背後均需有明顯號碼（1至20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6. 沙灘排球選手，男子需穿著短（泳）褲及背心參加，女子選手需穿著二截式泳裝參加，短褲必須為三角形，否則不得出賽。參加之球隊除比賽服裝顏色式樣需一致，球衣胸前內後均有明顯號碼（1至2號），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7. 各隊應有2套以上不同顏色之比賽服裝。
8. 各組（室內、沙排）參賽選手球衣胸前均需繡有明顯之代表縣市別、號碼，比賽服裝除中文縣市別外，不得有其他圖案或文字，且不得使用別針、黏貼或其他足以影響選手安全或不牢固之裝備，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需有規定之標誌。
9. 各球隊於比賽時，應備齊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10. 各組參加資格賽之名單如取得會內賽參賽資格，其球員即為108年全運會會內賽成員，不得更改。如有選手因代表國家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附錄一受傷而有更換選手之必要，最遲應於大會截止報名前（108年9月9日下午5時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函送籌備處核辦。
11. 大會表列出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12. 申　　訴：
13.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14.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15.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名並付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16.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次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7. 罰　　則：所有違反運動精神暨不當行為，均依據中華民國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12條及送本會紀律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1. 本競賽規程以教育部體育署108年4月3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10271號函備查

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報名截止108年8月31日前，參加之國際正式錦標賽。**

|  |  |  |
| --- | --- | --- |
| **項次**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 1 | 2020年東京奧運測試賽 | 4月 |
| 2 | 2019年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 | 4/18-26 |
| 3 | 2019年亞洲俱樂部女子排球錦標賽 | 4/27-5/5 |
| 4 | 2019年FIVB挑戰者盃女子組亞洲資格賽 | 6/12前 |
| 5 | 2019年FIVB挑戰者盃男子組亞洲資格賽 | 6/12前 |
| 6 | 2019年FIVB挑戰者盃女子排球賽 | 6/26-30 |
| 7 | 2019年FIVB挑戰者盃男子排球賽 | 7/3-7 |
| 8 | 第三十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 7/3-7/14 |
| 9 | 第3屆亞洲U23女子排球錦標賽 | 7/13-21 |
| 10 | 2019年亞洲東區男子排球錦標賽 | 7/16-21 |
| 11 | 第3屆亞洲U23男子排球錦標賽 | 8/3-11 |
| 12 | 第20屆亞洲女子排球錦標賽 | 8/17-25 |
| 13 | 2019年世界U19男子排球錦標賽 | 8/21-30 |